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19號

原　　告　吳金坤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復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濠旅館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秀美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介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8月23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